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适当额度的担保，是为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晓生、李永明、吴文仙